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編纂]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585,5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585,5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該等報告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95,259千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689千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5月8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6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及2025年3月7日股份制改革的影響，該影響不會改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制改革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於2026年5月8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6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 纂]

[編 纂]

[編 纂]